

2026 年度涉案物品 价格评估合同

甲方(委托方): 珠海市公安局

乙方(受委托方): 珠海市显达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合同起止日期: 2026 年 4 月 27 日至 2027 年 4 月 26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编号: ZH2603310099 号《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公开选取
价格评估中介服务机构

(采购项目编码: 4404000069888222603102901) 订立本合同

2026 年度涉案物品价格评估合同

甲方(委托方): 珠海市公安局

乙方(受委托方): 珠海市显达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价格评估目的: 委托方处理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价格评估对象和范围: 对珠海市公安局查获的符合处置条件的涉案物品进行价格评估。

三、价格评估基准日及期限:

1. 基准日为 收到甲方评估通知日期。

2. 乙方在收到甲方评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价格评估工作,并按甲方要求提供正式的价格评估报告书。

四、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 珠海市公安局查获的符合处置条件的涉案物品价格评估服务费预估结算规模为 ¥318,5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叁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 最终按实结算, 不超过财政批复上限。

2. 本合同采用后付费方式, 在合同签署之日起, 甲方每 3 个月向乙方支付一次价格评估服务费, 每宗案件的评估费采用费率计费方式, 基准费率为 $0.45\% \times (1 - \text{下浮率})$, 即每宗案件货物评估总费用 = 该宗案件货物评估总价乘以 $0.45\% \times (1 - 30\%)$ 。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 提供相应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结算清单、发票),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等相关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是指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申请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向甲方出具报销发票、凭证等手续后，并在甲方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之日起1年内收到服务费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部门时间及金额为准。

五、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者项目实际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止。

六、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涉案物品进行价格评估（包括市场价值、清算价值、市场批发参考价格）；一宗案件制作一份评估报告（评估报告里包含但不限于品名、品牌、型号、规格、数量、照片等信息）。

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至少派2名工作人员1小时内到达涉案物品清点现场，对当次查获的涉案物品进行核查，采集评估数据、照片等资料，直至完成当次查获的所有涉案物品核查、采集等工作任务后方可结束（因核查工作不能中断，乙方应根据查获涉案物品的数量，合理配置工作人员，以保证工作的连续性）。甲方对评估过程有监督和配合乙方开展价格评估工作的义务。

3. 乙方在价格评估过程中，应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执业规范，对出具的价格评估报告负法律责任。

4. 甲乙双方应遵守职业道德，对涉案物品相关资料、商业秘密及评估结果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对第三人泄露任何有关本合同涉及之内容。

5. 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评估价格对涉案物品进行拍卖处理的，若拍卖行为发生连续 2 次流拍的，乙方须对流拍货物重新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因重新评估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因工作失误导致流拍(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单位、数目、规格、数量等出现错误)或其他情形，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重新出具准确的价格评估报告，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7.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涉案物品小心轻放，对所评估的涉案物品具有保管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涉案物品丢失、损坏的，须按同案同类物品的拍卖成交价进行赔偿，同案没有同类型物品作为参考的，按往批次同类型物品最高拍卖价进行赔偿。

8.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方。

9. 涉案物品运至清点现场后，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到达清点现场，开展涉案物品核查评估工作。

10.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格评估服务费。

11. 乙方应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响应服务，并按合同约定提供评估服务。

七、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中乙方无故提出解除、停止执行本合同的，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须向另一方支付合同预算总额的 20%(即 6.37 万元)作为违约金。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执行，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报告质量不符合要求、人员配备不足、出具评估报告超时等因素)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出具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方案并出具整改报告。服务期内甲

方累计出具 3 次整改通知书，乙方仍然出现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如甲方逾期支付价格评估服务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二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支付上限为合同预算金额的 10%。

4.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对因违反保密义务所产生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付全责。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一律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九、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如有特殊情况，或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附：公司名称：珠海市昱达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0009067890012

开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北岭支行

甲方（盖章）： 郭宁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王庆平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